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2.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港股，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3.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更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證券賬戶－迎新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新證券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的交易。每位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6,000 元，每位合資格新開證券現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3,000 元。
4. 合資格新開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最多可享佣金回贈港幣 6,000 元，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保證金賬戶及需於佣金回贈存入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
5.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經本行網上或手機銀行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6. 「\$0 佣金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7.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合資格新證券賬戶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合資格新證券賬戶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8.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
3. 利率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進行的交易。
4.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3.5%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

「網上及手機銀行證券交易獎賞-首次交易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計劃（「本計劃」）之推廣期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欲成為合資格客戶，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首次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手機銀行成功完成證券交易（「合資格客戶」），每次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及牛熊證）並且該筆交易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現金回贈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單一賬戶計算，並只可享現金回贈一次。
4. 現金回贈是指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指定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5. 現金回贈獎賞的名額為每月首100名，以交易完成時間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4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方可獲得現金回贈，否則有關證券賬戶將不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8. 此優惠之獎賞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
9.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0.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您應就本身的情況，包括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